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3年1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3年2月6日

專責人員：鄭昉苓 職稱：技士

電話：87897158 分機 7160

e-mail：tcapo138@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止（以下簡稱本期）。

一、主動防治監測重要動物疫病

- (一) 配合我國重大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及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發生，本期完成動物防疫預防注射工作計：豬瘟 180 頭次，豬口蹄疫 180 頭次，狂犬病預防注射 545 隻；另配合境外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工作，計有犬 84 隻次，貓 43 隻次，兔 3 隻次，其他 60 隻次。
- (二) 為加強臺北市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並因應中國部分地區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已持續加強本市養禽戶、家禽批發市場、鳥禽店及公園野鴿等採樣監測工作，共計監測採樣 284 件，檢測結果均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陰性。
- (三) 為加強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防疫工作，持續加強本市野生動物採樣送檢工作，並將符合送檢條件之檢體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截至目前本市尚無檢出動物狂犬病陽性之病例。

配合中央農委會防疫政策，截至 1 月底止，針對本市山區鄰里及弱勢族群累計辦理 7 場動物狂犬病疫苗巡迴免費施打及宣導作業，共為 19 隻犬貓完成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本期本市家犬貓完成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累計達 545 隻。

二、強化動物源頭管理工作

- (一) 為提昇臺北市寵物登記率及強化本市寵物源頭管理，並持續加強宣導寵物登記及家犬貓絕育補助等工作，目前臺北市接受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機構計 197 家（含臺北市動物之家），於 103 年 1 月份民眾辦理寵物登記數新增 1,582 件、變更數新增 857 件、轉讓數新增 192 件、死亡數新增 404 件，本期新增寵物登記數合計 1,582 件。與 102 年 1 月份比較：寵物登記新增數增加 44 件、變更數增加 332 件、轉讓數減少 27 件、死亡數增加 268 件。
- (二) 103 年 1 月份受理本市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新增 413 件，計成功推廣家犬絕育 200 隻，家貓絕育 213 隻。本期累計受理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 413 件，累計成功推

重要成果

廣家犬絕育 200 隻、家貓絕育 213 隻。

三、積極提升收容動物認養比率

為積極提升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之認養率，本期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協助辦理動物之家幸福犬貓認養 VIP 活動計 12 場次，認養犬 77 隻，貓 52 隻，共計 129 隻。

臺北市動物之家統計至 102 年 12 月底仍在養之愛心犬貓數為 555 隻，本期新增收容計 318 隻，合計 873 隻；其中認領 32 隻，認養 237 隻，認領養率 30.8%；人道處置犬 18 隻，合計 18 隻，執行率 2.1%；傷病死亡 51 隻、逃脫 1 隻，計 6.0%。

四、執行動物保護稽查及動物救援管制工作

(一) 103 年 1 月份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計 111 件，其中開立勸導單 7 件（虐待傷害動物 2 件、動物侵害他人 1 件、動物醫療 1 件、無人伴同 3 件），行政處分 6 件（虐待傷害動物 1 件、無人伴同 1 件、棄養動物 4 件），沒入動物計 4 隻（犬 2 隻、貓 2 隻），移送刑事案件 7 件，行政罰鍰 7 萬 8,000 元整；另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台於 103 年 1 月開立無人伴同勸導單計 19 件。

本期總計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 111 件，其中動保案件勸導單計 7 件，行政處分計 6 件，沒入動物計 4 隻（犬 2 隻、貓 2 隻），移送刑事案件累計 7 件，行政罰鍰累計 7 萬 8,000 元整；另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台於本期開立無人伴同勸導單累計 19 件。

(二) 103 年 1 月份受理動物救援（傷）案件 338 件，計救援動物 148 隻；本期總計受理動物救援（傷）案件 338 件，救援（傷）動物計 148 隻。

流浪動物管制移除部分，103 年 1 月份受理動物管制案 608 件，執行專案聯合圍捕 19 場次，計管制移除流浪動物 176 隻（含專案）；本期累計受理動物管制案件 608 件，執行專案聯合圍捕累計 19 場次，管制移除流浪動物累計 176 隻。

五、積極推動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及外來入侵物種防除工作

(一) 於 103 年 1 月 5 日至本市迪化街商圈，針對當地中藥業者進行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販售行為，逐家進行實地教育宣導工作，計造訪業者 76 家次。

(二) 辦理本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陳情澎湖望安鄉公所經營本市信義區永春段 3 小段 22-16 地號土地，長有入侵外來種小花蔓澤蘭清除案件，經多次與澎湖望安鄉公所協調後同意由本處代為委請廠商清除，並已於 103 年 1 月 13 日防除完竣；本案後經本市信義區公所於 103 年 1 月市容會報會議中同意解除列管在案。

未來施政重點

健全完善動物管理，推動「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立法，推廣飼主責任教育，保障寵物食品衛生安全，推動寵物產業輔導管理，強化動物救援管制作業，提升動物收容醫護品質，保育原生生態棲地環境，營造友善動物城市

資料提供：臺北市動物保護處